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日期	110年6月2日
文字號	18600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7樓

承辦人：何佳琪

電話：(02) 8968089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鐘俊豪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綜字第110049215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S404378_1_01143712470.odt、110S404378_2_01143712470.pdf、110S404378_3_01143712470.odt)

主旨：「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」第六點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100492159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。

說明：請依旨揭修正發布之注意事項，配合修正貴公會相關自律規範並報會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松季先生)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

副本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代表人桂先農先生)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代表人林國彬先生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雨薇女士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鐘俊豪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廖世昌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藍維鼎先生)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本會檢查局、保險局(均含附件)

電2021/06/01
交15:04:06章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綜字第11004921591號



修正「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」第六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」第六點

主任委員 **黃天牧**

裝

訂

線

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財產保險業除下列項目外，得辦理財產保險商品之網路投保：

- (一)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為自然人者。
- (二) 含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、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。但登山綜合保險、海域活動綜合保險、疫苗接種綜合保險、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及第七點第三項之險種不在此限。
- (三)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者。但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每張保單主附約年繳保險費合計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。

前項第二款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，僅限承保範圍為法定傳染病之給付項目，且以主保險契約設計者。

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財產保險業除下列項目外，得辦理財產保險商品之網路投保：</p> <p>(一)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為自然人者。</p> <p>(二) 含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、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。但登山綜合保險、海域活動綜合保險、疫苗接種綜合保險、<u>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</u>及第七點第三項之險種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者。但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四) 每張保單主附約年繳保險費合計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。 <u>前項第二款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，僅限承保範圍為法定傳染病之給付項目，且以主保險契約設計者。</u></p>	<p>六、財產保險業除下列項目外，得辦理財產保險商品之網路投保：</p> <p>(一)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為自然人者。</p> <p>(二) 含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、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。但登山綜合保險、海域活動綜合保險、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及第七點第三項之險種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者。但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四) 每張保單主附約年繳保險費合計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。</p>	<p>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為降低人員接觸風險，並滿足民眾對防疫相關保險之投保需求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，開放財產保險業得透過網路投保辦理「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」，以提高民眾投保便利性。</p> <p>2. 另為明定網路投保得辦理「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」之商品設計及承保範圍內容，以利業者遵循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。</p>